

#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临汾市人民政府

###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,加快法治政府建设,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,推进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能法定化,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,结合我市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实际,经依法审查,我市第三批确认1个市本级法定行政执法主体,现予以公布:

单位名称	地 址	监督投诉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	临汾市尧都区 鼓楼北大街 316号	0357 - 2091931	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  
新闻单位。

---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印发